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期限1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建銮先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鑫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李克慧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咨询等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真实和保密原则，在该行业中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陈建銮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銮、李克慧（双方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上海艾铁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銮、李克慧回避表决。

上海艾铁机械有限公司系董事陈建銮亲属控股的公司，董事陈建銮、李克慧系夫妻关系。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谢丽燕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谢丽燕、周进超（双方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